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申請2025年度小一入學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要求）

- 2019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本港居民
- 尚未入讀小一
-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遞交申請表日期

- 親自呈交：2024年9月23日至27日
- 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呈交：2024年9月19日至27日

遞交申請表時間

-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及 下午2時至4時

遞交申請表地點

- 本校地下副禮堂或一樓104A室

親身遞交申請表格時，須攜帶下列文件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 (2) 家長 / 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
(如家長 /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交表人只須出示家長 /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 (3)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之正本及影印本
(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b.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須出示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如回港證、單程通行證等）
- (4) 如申請人有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
 - a. 兄姊之手冊(學籍簡表頁)的正本及影印本
 - b. 兄姊之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請人的父母/兄姊在本校畢業，須出示：

- a. 兄姊之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影印本
- b. 父母/兄姊畢業證書的正本及影印本

(6)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而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如該文件並非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則須同時出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或須出示其他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恆常在上述地址居住。

只接受提交2024年7月至9月的文件，包括：

- a. 已蓋釐印的租約
- b. 差餉單
- c. 公屋租約
- d. 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收費單 / 寬頻上網單據

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時，須注意

- 上載的證明文件必須完整、清晰、方向正確及合適，不接受上載的圖像只顯示文件的一部分

公佈取錄名單日期

- 2024年11月18日

結果公佈

- 取錄名單會在本校大門壁報板上公佈（只列出申請編號），同時亦會致電及寄信通知獲取錄的申請兒童之家長到校註冊
- 家長亦可於2024年11月18日早上10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註冊日期

- 2024年11月20日至21日

